**谈 判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NFQYCG2022026**

**采购项目名称：医保政策性系统改造采购项目**

**采 购 人：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

**日 期：2022年 7月27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3](#_Toc484528191)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1](#_Toc484528192)0

[第三部分 谈判须知](#_Toc484528193) [5](#_Toc484528193)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_Toc484528194) [34](#_Toc484528194)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7](#_Toc484528195)

[响应文件目录 50](#_Toc484528196)

[一、自查表 51](#_Toc484528197)

[二、资格性文件 53](#_Toc484528198)

[三、商务部分 63](#_Toc484528199)

[四、技术部分 67](#_Toc484528200)

[五、价格部分](#_Toc484528201) [69](#_Toc484528201)

##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各潜在供应商:**

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就**医保政策性系统改造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NFQYCG2022026

二、采购项目名称：医保政策性系统改造采购项目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20.80万元

四、交货地点：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指定地点

五、项目名称:（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部分）。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金额（元） | 完工期 |
| 医保政策性系统改造采购项目 | 208,000.00元 |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改造、调试和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

六、投标人资格：

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具有从事本项目相关的经营范围（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营业执照副本没有显示具体经营范围，则须提供行政主管部门公示平台查询打印结果）；

2.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2022年8月10日起至2022年8月16日17时30分止（法定节假日除外）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报名（因新冠疫情防控期间尽量减少人员流动，故本项目只接受电子邮件方式报名）。

1.报名须提供以下资料并加盖公章的扫描文件：

1.1投标人有效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营业执照副本没有显示具体经营范围，则须提供行政主管部门公示平台查询打印结果）。

1.2法定代表人报名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扫描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非法定代表人报名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2.报名资料发送邮箱地址：1604325685@qq.com

（备注：报名人完成报名并非意味着满足了合格、有效投标人的基本条件，以资格审查的结果为准。）

七、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2022年8月18日上午9时30分(注：当天 上午9时00分开始接收响应文件）。

（备注：如谈判文件要求递交原件或样品的，原件或样品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前递交，否则不予接收）

八、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医技楼四楼招标采购办公室，地址：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里官路得胜路段28号。

九、谈判时间：2022年8月18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十、谈判地点：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医技楼四楼招标采购办公室，地址：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里官路得胜路段28号

十一、采购人联系方式

1. 采购人：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

联系地址：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里官路得胜段28号

联系人：余老师 \卢老师 联系电话：0757-85631665

十二、采购信息查询

http://nyd7y.com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实施《佛山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双通道”有关信息系统接口改造工作的通知》、《佛山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及生育待遇政策调整接口改造工作的通知》、《南海区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南海区医疗机构移动支付上线工作的通知》等政策要求，进一步提高患者来院就诊的便利性以及满意度，现需根据医保政策性要求对HIS系统进行改造。

**二、报价要求**

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全部费用，成交人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主要包含完成本项目内容的相关费用（HIS系统改造、安装费、检测费、人员经费、保险费用、检定费、仓储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食宿费、交通费、税费及一切技术和售后服务费等所有不可预见的隐含费用（以上费用如涉及到多次需求，所有费用都包含在内），如涉及软件许可使用或技术指导、人员培训，还应包括软件许可费以及一切技术服务费、人员培训费。若涉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其使用过程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应包含在该报价中。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成交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

1. **技术要求**

**1、业务需求**

（1）“双通道”：对于患者在佛山市有门特认定资格的定点医疗机构就诊过程中，医生通过HIS开出的外购药处方单，可以让患者在国谈药品“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根据该处方单进行医保结算购买药品。这里涉及的接口改造包括电子处方上传、电子处方撤销、处方购药结果反馈、处方审核结果反馈、处方支付状态同步等。

另外包含HIS的改造：HIS界面改造可以让医生选择该处方是否外购，在处方上传接口中需标记是否为外购处方，当选择开具外购处方时，该处方不进入院内缴费和发药流程。



（2）门诊共济及生育待遇：对于门诊共济模块，支持患者在医院就诊时，可以通过医院HIS、医疗机构变更办理等业务办理，涉及HIS接口改造包含医药机构信息获取、人员定点信息查询、人员定点备案、人员定点备案查询、人员定点备案撤销、转院备案、门诊就诊信息上传、门诊预结算、门诊结算等接口。

# _cgi-bin_mmwebwx-bin_webwxgetmsgimg__&MsgID=1290135068442963081&skey=@crypt_e1b29d5c_e1e677ea5fba5b63f266f1ccabbff24a&mmweb_appid=wx_webfilehelper

对于生育待遇模块，支持患者在医院就诊进行生育门诊结算时，HIS按社保要求调整相应的接口入参，涉及HIS接口改造包含转院备案、门诊就诊信息上传、门诊预结算、门诊结算、入院办理、住院费用明细上传、出院办理、人员异地备案查询。

1. 移动个账交付：对于患者在医院就诊过程中，支持通过医院微信公众号使用医保电子凭证、医保电子社保卡进行结算时可以使用医保个账的钱进行支付，包含统一下单缴费、申请退款、关闭订单、支付结果查询、退款查询、个账余额查询等接口。



**2、信息需求**

（1）整体要求

符合标准：系统满足《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三甲评审等相关规范、管理办法、规章制度等。

安全可靠：系统应有严密的安全体系，保证数据处理和传输全过程和数据存储在服务端的安全性；系统应具备独立的数据备份存储方案。信息系统需符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的要求，同时配合医院通过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整改。

关键记录：对于关键和核心数据的修改，需要对操作人（账号）、IP地址、MAC地址、修改前后数据、时间、位置等进行永久性记录。

日志记录：系统提供关键操作的日志记录，能够记录操作的账号、时间、IP地址、操作名称、前后数据留存等。

▲信息系统无任何限制采购人使用的手段和行为。包括但是不限于时间锁、加密锁、时间与功能控制点等，产品永久使用并且无并发授权限制。

（2）运行环境

客户端不受授权限制，如果是基于B/S网络架构，能在基于Chromium内核的浏览器（推荐Chrome浏览器）上正常运行；如果是基于C/S架构，能Windows 7及以上操作系统上正常运行。

（3）部署要求

▲基于可定制化修改需求、信息系统的可控性、安全等保要求、数据信息的可控性等要求，需部署在采购人信息机房。

▲提供的信息软件系统必须为签署合同时的最新版本。

（4）开发支持

需提供如下内容：开放源代码与数据接口；提供必要的二次开发工具；提供必要的开发培训。

**五、验收标准**

1、上线验收

（1）符合技术参数中的功能设计要求。

（2）业务流程通畅并经过业务部门确认。

（3）通过后台数据核对与核验要求。

（4）上线前的内部试运行至少1周。

2、项目验收

（1）系统上线使用至少1个月后，才能进行项目验收。

（2）正式验收的执行标准为：双方签署的合同；双方在签署合同之后，共同确定的需求变更说明；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3）提交了以下文档材料，并经确认无误，才启动验收工作：用户需求方案；项目实施方案；系统说明书、用户操作手册、培训手册；系统维护手册；数据库表结构与说明；接口技术文档；覆盖所有的信息产品的最新源程序；注释清晰明了、能够编译生成目前正在运行的应用程序的、且可供二次开发的源代码。

（4）验收方式：正式验收包括功能验收、流程验收、技术验收、数据完整性验收和培训工作五个维度，双方需要共同提前做好准备工作。

功能验收：对照功能设计，逐项进行核对。

流程验收：所有业务流程与操作均运行正常。

技术验收：符合技术要求并经测试确认。

数据完整性验收：对于关键数据和财务数据，按照提前设计的方法，保证确实无误。

培训工作：按照计划完成了所有的培训和考试工作。

3、维护期验收

（1）维护期验收指正式验收之后的至少1年免费维护期内，维护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服务内容：修正缺陷、数据维护与优化、免费升级到最新的版本（包含大版本和小版本），不涉及架构改动的功能增加与修改、接口修改与调试、系统后台的备份、应急与迁移、例行维护与巡检、压力测试等。

（3）服务要求：提供全年7天\*24小时服务（电话、远程或现场），0.5小时内技术响应，4小时到达现场的技术支持服务。影响正常业务使用需在24小时内解决问题，如24小时内未能解决，每延期一天则相应延长维护期3天。

**六、付款方式**

#  1.按三期付款：

第一期：合同签订且系统上线稳定并签署书面上线报告后30天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合同总价的35%。

第二期：系统功能满足合同要求，经双方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合格报告30天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合同总价的60%。

第三期：自项目维护期结束后，经维护期验收合格并签署维护期验收报告30天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合同总价的5%。

#  2.成交人凭以下资料申请支付款项：

# 2.1合法有效的应付金额全额发票；

# 2.2 合同复印件；

 2.3 验收报告。

**第三部分 谈判须知**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1.1本谈判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谈判的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 。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项目不适用）

2.3“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监管部门”是指：采购人上级单位。

2.5“响应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2.6“成交人”是指：由谈判小组按本谈判文件所列述的相关标准，由谈判小组推荐，经法定程序确定获得本项目成交资格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2.7“响应文件”是指：响应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2.8“谈判小组”是指：依法组建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的小组。

2.9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谈判文件的关键性和重要要求、条款、条件、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2.10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谈判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响应供应商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它响应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11轻微偏离是指：响应文件能够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包括负偏离（劣于）和正偏离(优于)，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响应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12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进口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

2.13中小企业：参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包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具体标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划分。

2.14日期、天数、时间：如无特别说明，均为公历日（日）及北京时间。

2.15谈判文件的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答疑、澄清、修改及补充说明等。

3.**合格的响应供应商、合格的产品、服务及工程**

3.1合格的响应供应商:详细内容见第一部分《谈判邀请函》以及下列条款。

3.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若响应供应商未符合上述条件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3.1.2响应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响应供应商若被发现在参加本次投标之前三年内具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将取消其谈判（或成交）资格。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较大数额罚款”根据财库【2022】3号文提及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执行，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此文件标准的，从其规定，如遇有最新规定颁布，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的，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响应供应商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限制其从事政府采购业务。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1.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1.4供应商应保证提交的资料合法真实且准确有效，如发现自身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同一家响应供应商递交两份响应文件或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出现多家响应供应商名称的，谈判小组将按谈判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

3.1.5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中，受托为整体采购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服务等的供应商，其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整体项目及其所有分项目的采购活动。受托为采购项目的分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供应商，其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分项目的采购活动。

3.2合格的产品、服务与工程：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的服务。

3.3所有产品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法定许可的生产及销售资格，且为全新原厂制造的非淘汰类产品；如有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同时具备《中国强制认证》（CCC认证）。

3.4如谈判文件中要求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的，必须在财政部颁布的最新清单范围内选择适用产品。

3.5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响应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 根据财库2007[119]号文与财办库2008[248]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的有关规定，未经核准同意，响应供应商投标时必须提供本国产品，响应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如谈判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响应供应商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二、谈判文件**

5.谈判文件的构成

5.1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谈判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谈判邀请函；

2)采购项目内容；

3)谈判须知；

4)合同书格式；

5)响应文件格式；

6)在谈判过程中由采购人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5.3谈判文件的专业技术内容如涉及到有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限制和禁止性内容时，应以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否则，以谈判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为准。

5.4谈判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谈判文件的澄清是指招标采购单位对谈判文件中的遗漏、错误、词义表达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响应供应商提出的各种问题。谈判文件的修改是指招标采购单位对谈判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

2)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理解本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如有任何疑问应最迟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向采购人提出疑问，采购人收到疑问后经采购人确认如需更正或补充说明，或采购人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修改谈判文件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少于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

3)所有补充文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后视为有效送达。响应供应商应在收到补充文件后24小时内向采购人回函确认，逾期不提交确认文件予以确认的，则视为已确认补充文件的内容。采购过程中的一切补充文件一经确认后与原谈判文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确认方均视为知悉无疑并依照确认的文件执行。

4)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谈判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将视其为无异议。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5.5答疑会及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6.谈判的语言及计量

6.1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6.2除非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响应文件编制

7.1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7.2如果因为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7.3如谈判文件中要求携带原件的，响应供应商应该按照要求提交，以方便谈判小组进行原件核对。

7.4响应文件每份内页应按序加注页码，整册装订牢固可靠且不能轻易脱落。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7.5除谈判文件第二部分项目要求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只允许响应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形式的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四、谈判报价要求**

8.如谈判文件无特殊规定，报价以人民币填报。

9.任何报价是以响应供应商可独立履行项目合同义务，满足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对在响应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总价之内。

10.响应文件中出现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价格中而不予支付，对于未报价或报价为0的视为已包含在谈判报价当中。缺漏项未被谈判小组发现而成交的，响应供应商必须按谈判小组确定的报价成交并承担无偿补齐缺漏项的责任。响应供应商拒绝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因谈判报价缺漏项引起的一切风险和后果均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11.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只允许响应供应商提供唯一的报价方案，对提供含糊不清、不确定或可选的报价方案的响应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

12.谈判费用

12.1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或作补偿。

12.2本次采购向成交人收取的成交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五、谈判保证金**

13.本项目不需要缴纳谈判保证金。

14. 投标有效期

14.1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内，成交人投标有效期则顺延至项目完成验收之日。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而予以拒绝。

14.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谈判保证金将予以退还。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是否退还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六、响应文件的制作、修改和撤回**

15．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15.1**响应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若副本与正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2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中指定需签名及盖章的应由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应骑缝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或响应文件每页（含封面）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公章，且与响应供应商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

15.3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笔签名或在旁边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才有效。

15.4电报、电话、电邮、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6. 响应文件的封装要求

16.1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及小信封分别装在密封袋中并单独密封，如谈判文件中有规定提交的其他形式的文件则单独密封一起提交。**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16.2“小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6.3每一密封信封均应：

1）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并注明“正本”、“副本”或“小信封”字样；

2）注明“于（谈判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16.4如果信封未按本须知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的，采购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6.5响应文件未密封的或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注：响应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准时递交响应文件和出席开标会。递交响应文件和出席开标会时须另外单独手持以下证明文件（无需密封），如为法定代表人须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核实；如为授权代理人须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法人授权书原件核实。**

17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可以更改或撤回响应文件，但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由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署后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17.2从谈判截止期至响应供应商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响应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不退还其谈判保证金。

17.3响应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谈判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18本项目（或各包组）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则作废标处理，同时将废标理由和处理知会各供应商：

18.1符合专业资格条件者或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

18.2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超出项目**采购预算**；

18.3出现影响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18.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符合第18.1—18.3条其中之一废标条件时，将择日重新组织招标。

**19无效投标行为的认定**

19.1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19.2被禁止参加采购活动并处于有效处罚期内；

19.3不符合谈判文件中合格供应商的相关规定；产品或服务不符合法定和约定的合格性标准要求；

19.4以假借、挂靠他人名义或以串谋协同行动等形式参与投标，在独立供应商之间构成互利同盟关系，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原则；

19.5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与本项目或分包的投标；

19.6未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或投标有效期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19.7未按谈判文件签字或盖公章，出现无效印章、签字和失效文件；

19.8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重要的样品、物证和资料（如有）；

19.9投标报价超过了项目**采购预算**；

19.10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9.11未能有效通过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对约定必备的合格条件和重要关键内容出现实质性偏离；

19.12提供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与承诺等证明材料经认定后存在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19.1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9.14出现了违反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形；

19.15谈判期间没有按谈判小组要求提供补充材料，或调整补充内容及修正报价超出允许规定范围；

19.16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会导致无效投标的其它规定和要求。

**七、谈判小组及谈判过程**

20. 谈判小组

20.1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3人组成。

20.2谈判小组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要求推荐成交结果。如发现谈判小组的工作明显偏离谈判文件的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有权解散谈判小组，重新组织谈判，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20.2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谈判小组成员回避：

* + - 1. 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2.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4. 谈判小组中，同一任职单位谈判小组成员超过二名的；
			5.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
			6. 参与谈判文件论证的；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的。

20.3谈判期间，采购人、谈判小组不得对谈判文件中一些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重要内容（包括带“★”项）进行现场临时修改调整，也不得单独与供应商进行联系接触。

20.4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赖于供应商最基本的商业诚信和所递交一切响应文件的真实表述，不额外主动寻求外部证据，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20.5各方当事人、谈判小组如对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的理解存有歧义时，谈判小组可对这些文件或向有关方面进行查证了解质询，通过集体讨论或表决达成一致处理意见。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合法公正和有利于项目的安全顺利实施为前提。谈判现场的一切异常情况应如实记录在谈判报告中。

20.6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有关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

21.谈判过程

21.1招标采购单位在《谈判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响应文件检查时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响应供应商代表参加，可邀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审计机关等有关单位代表参加。参加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谈判截止时间后，由全体供应商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宣布检查结果。

21.3谈判小组可以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中随机选择三家以上的供应商参加谈判。对符合相应资格条件且提供节能环保产品目录中品目产品的供应商，应作为优先邀请谈判对象。当供应商人数少于三家，将视为采购失败，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21.4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如供应商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应由谈判小组组长将谈判小组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让其核证、澄清事实。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不符合的，响应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见初步评审表）

**初步评审表**

（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两部分）

|  |
| --- |
| **评审内容** |
| 资查性审查 | 响应供应商资质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
| 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
| 符合性审查 | 没有低于成本价投标或不存在谈判报价明显不合理且响应供应商不合理说明的情况 |
| 首次报价或谈判文件过程中的任意一轮报价没有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 |
| 响应文件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
| 谈判报价是固定唯一价 |
| 响应文件完全响应谈判文件“★”号条款要求（如有），或响应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且无经谈判小组认定为无效标的 |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没有属于投标无效的 |
| 结论 |

注：1.谈判小组成员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2.有半数上的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供应商的结论为“不合格”则该响应供应商为不通过初步审查。

21.5质询与澄清：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时，就响应文件存在的问题可向响应供应商进行质询。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须按照被通知的时间、地点进行应答，其一切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澄清补充，经授权代表签署后将作为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内容。

21.6谈判小组与供应商应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一般不超过三轮）的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响应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21.7原件备查：如谈判文件中要求提交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文件、客户验收报告、企业资质证书、人员资格证书、社会保险证明、聘用合同书、产品检测报告等资料复印件，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原件审核验证。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谈判小组提交原件，否则将有可能影响对该供应商的评审。

21.8谈判文件及谈判报价的修正

1）谈判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谈判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2）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如有）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报价一览表》中各分项报价之和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修正总价；《报价明细表》的单价与对应的合计价不相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对应的该项合计价；除非谈判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计价为准，并修改单价；中文大写与小写数值标注价格不一致，以中文大写表示的报价为准；响应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时，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谈判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谈判小组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谈判小组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1.9最终报价：谈判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谈判进程由谈判小组决定），最终报价内容公布。

21.10政策性价格折扣：对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中的具体标准依据，对符合要求的有效供应商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非联合体供应商（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10% | 评标价格＝总谈判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10 % |
| **2** |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不适用）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10%（不再按序号3的情形进行价格扣除） |
| **3** |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本项目不适用） |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4 % | 评标价格＝总谈判报价×(1-4%) |

注：1、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

2、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在贫困地区投资注册的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响应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贫困地区投资注册的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

6.在贫困地区投资注册的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

7.供应商认定为中小型企业的（以谈判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见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等）；如供应商不能完整提供上述资料将不能享受价格扣除。提供虚假声明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1.11经谈判小组审核，各响应供应商最终报价完毕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得出评标价格。

21.12在谈判过程中对谈判文件未能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本项目视为采购失败，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21.13在谈判过程中，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由响应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响应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21.14谈判小组进行综合评议。对提供产品质量、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最低要求的供应商归列为推荐成交的候选对象，采购人依照候选供应商的报价顺序，以报价最低者确定为成交人。

21.15采购人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

**八、确定成交人办法**

22.确定成交人

22.1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报价是指最终报价进行政策性价格扣除后得出的评标价格）

22.2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谈判小组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成交人。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22.3招标采购单位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向未成交人发出《未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4成交结果公示后，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通知成交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谈判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原件送采购人核对。成交候选人没有在规定时间送审相关资料的，或者采购人经核查发现成交候选人相关资料或响应文件有弄虚作假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不退还谈判保证金，并将情况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3.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23.1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人发现成交人的报价或服务范围有缺漏、实际应标的内容或服务存在重大偏差、或报价材料存在欺诈行为时、或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将有理由取消成交人资格，不退还其谈判保证金，且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九、质疑**

24.如果响应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采购人处理质疑的依据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程序阐释如下：

24.1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24.2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24.3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指：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

24.4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的，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5供应商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不符合以下条件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 供应商应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提交质疑文件须以书面方式现场递交原件，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不予受理。提交质疑文件以邮寄（快递）递交的，受理日期以签收邮寄（快递）之日起计算，当日17时30分后签收邮寄（快递）的，视为下一个工作日收到。具体要求如下：

①如为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文件，应包括：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质疑函正文原件。以上文件须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

②如为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交质疑文件，应包括：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质疑函正文原件。以上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 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及条款内容。
2. 质疑文件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 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的当事人应当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24.6采购人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1)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质疑书原件的当日与质疑人办理签收手续。

2)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如供应商对沟通情况满意，撤回了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3)质疑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应以书面形式告知质疑人，质疑人应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修改，并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否则视为质疑人放弃质疑。

4)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于需经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实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交给采购人。

5)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并可将质疑文件复印件发送给相关当事人；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必要时也可组织原谈判小组进行复议，委托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其他专业意见，也可组织听证会进行论证调查。

6)采购人在质疑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7)落标供应商对成交人提出质疑时，质疑函及相关质疑内容将转递予被质疑者，被质疑者须给予书面澄清回复和接受质询，其响应文件的内容须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查核实。

8)质疑供应商拒绝配合采购人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供应商在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9)有关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

10)在质疑、投诉处理期间，采购人可根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通知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0日。

11)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12)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13)在供应商质疑受理调查期间，相关信息或材料文件的传递，相关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办理有关签收手续。

24.7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1)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2)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3)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十、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5. 合同的订立

25.1成交人自成交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0日内，按谈判文件要求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违背谈判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5.2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6. 合同的履行

26.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审批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6.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经财政部门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26.1条的规定备案。

26.3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有）、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十一、适用法律**

27.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十二、重新采购的排斥情形**

28.响应供应商在本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再参加采购人对本项目重新组织的采购活动：

28.1 弄虚作假或有其他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2 成交后放弃成交的；

28.3 成交后不按谈判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被采购人取消成交资格的；

28.4 合同授予后违约单方解除合同或因其违约行为被采购人解除合同的。

##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本合同仅作参考）**

**合 同 书**

|  |
| --- |
| **采购编号：**  |
|  |
| **项目名称：**  |
|  |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人）：**

**一、总则**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医保政策性系统改造采购项目的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

**（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

**（小写）￥\_\_\_\_\_\_\_\_\_\_\_\_\_\_\_元**

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全部费用，乙方不得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主要包含完成本项目内容的相关费用（HIS系统改造、安装费、检测费、人员经费、保险费用、检定费、仓储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食宿费、交通费、税费及一切技术和售后服务费等所有不可预见的隐含费用（以上费用如涉及到多次需求，所有费用都包含在内），如涉及软件许可使用或技术指导、人员培训，还应包括软件许可费以及一切技术服务费、人员培训费。若涉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其使用过程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应包含在该报价中。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成交人自行承担，甲方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

**三、技术要求**

**1、业务需求**

（1）“双通道”：对于患者在佛山市有门特认定资格的定点医疗机构就诊过程中，医生通过HIS开出的外购药处方单，可以让患者在国谈药品“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根据该处方单进行医保结算购买药品。这里涉及的接口改造包括电子处方上传、电子处方撤销、处方购药结果反馈、处方审核结果反馈、处方支付状态同步等。

另外包含HIS的改造：HIS界面改造可以让医生选择该处方是否外购，在处方上传接口中需标记是否为外购处方，当选择开具外购处方时，该处方不进入院内缴费和发药流程。



（2）门诊共济及生育待遇：对于门诊共济模块，支持患者在医院就诊时，可以通过医院HIS、医疗机构变更办理等业务办理，涉及HIS接口改造包含医药机构信息获取、人员定点信息查询、人员定点备案、人员定点备案查询、人员定点备案撤销、转院备案、门诊就诊信息上传、门诊预结算、门诊结算等接口。

# _cgi-bin_mmwebwx-bin_webwxgetmsgimg__&MsgID=1290135068442963081&skey=@crypt_e1b29d5c_e1e677ea5fba5b63f266f1ccabbff24a&mmweb_appid=wx_webfilehelper

对于生育待遇模块，支持患者在医院就诊进行生育门诊结算时，HIS按社保要求调整相应的接口入参，涉及HIS接口改造包含转院备案、门诊就诊信息上传、门诊预结算、门诊结算、入院办理、住院费用明细上传、出院办理、人员异地备案查询。

1. 移动个账交付：对于患者在医院就诊过程中，支持通过医院微信公众号使用医保电子凭证、医保电子社保卡进行结算时可以使用医保个账的钱进行支付，包含统一下单缴费、申请退款、关闭订单、支付结果查询、退款查询、个账余额查询等接口。



**2、信息需求**

（1）整体要求

符合标准：系统满足《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三甲评审等相关规范、管理办法、规章制度等。

安全可靠：系统应有严密的安全体系，保证数据处理和传输全过程和数据存储在服务端的安全性；系统应具备独立的数据备份存储方案。信息系统需符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的要求，同时配合医院通过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整改。

关键记录：对于关键和核心数据的修改，需要对操作人（账号）、IP地址、MAC地址、修改前后数据、时间、位置等进行永久性记录。

日志记录：系统提供关键操作的日志记录，能够记录操作的账号、时间、IP地址、操作名称、前后数据留存等。

▲信息系统无任何限制采购人使用的手段和行为。包括但是不限于时间锁、加密锁、时间与功能控制点等，产品永久使用并且无并发授权限制。

（2）运行环境

客户端不受授权限制，如果是基于B/S网络架构，能在基于Chromium内核的浏览器（推荐Chrome浏览器）上正常运行；如果是基于C/S架构，能Windows 7及以上操作系统上正常运行。

（3）部署要求

▲基于可定制化修改需求、信息系统的可控性、安全等保要求、数据信息的可控性等要求，需部署在采购人信息机房。

▲提供的信息软件系统必须为签署合同时的最新版本。

（4）开发支持

需提供如下内容：开放源代码与数据接口；提供必要的二次开发工具；提供必要的开发培训。

**四、验收标准**

1、上线验收

（1）符合技术参数中的功能设计要求。

（2）业务流程通畅并经过业务部门确认。

（3）通过后台数据核对与核验要求。

（4）上线前的内部试运行至少1周。

2、项目验收

（1）系统上线使用至少1个月后，才能进行项目验收。

（2）正式验收的执行标准为：双方签署的合同；双方在签署合同之后，共同确定的需求变更说明；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3）提交了以下文档材料，并经确认无误，才启动验收工作：用户需求方案；项目实施方案；系统说明书、用户操作手册、培训手册；系统维护手册；数据库表结构与说明；接口技术文档；覆盖所有的信息产品的最新源程序；注释清晰明了、能够编译生成目前正在运行的应用程序的、且可供二次开发的源代码。

（4）验收方式：正式验收包括功能验收、流程验收、技术验收、数据完整性验收和培训工作五个维度，双方需要共同提前做好准备工作。

功能验收：对照功能设计，逐项进行核对。

流程验收：所有业务流程与操作均运行正常。

技术验收：符合技术要求并经测试确认。

数据完整性验收：对于关键数据和财务数据，按照提前设计的方法，保证确实无误。

培训工作：按照计划完成了所有的培训和考试工作。

3、维护期验收

（1）维护期验收指正式验收之后的至少1年免费维护期内，维护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服务内容：修正缺陷、数据维护与优化、免费升级到最新的版本（包含大版本和小版本），不涉及架构改动的功能增加与修改、接口修改与调试、系统后台的备份、应急与迁移、例行维护与巡检、压力测试等。

（3）服务要求：提供全年7天\*24小时服务（电话、远程或现场），0.5小时内技术响应，4小时到达现场的技术支持服务。影响正常业务使用需在24小时内解决问题，如24小时内未能解决，每延期一天则相应延长维护期3天。

**五、付款方式**

#  1.按三期付款：

第一期：合同签订且系统上线稳定并签署书面上线报告后30天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合同总价的35%。

第二期：系统功能满足合同要求，经双方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合格报告30天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合同总价的60%。

第三期：自项目维护期结束后，经维护期验收合格并签署维护期验收报告30天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合同总价的5%。

#  2.乙方凭以下资料申请支付款项：

# 2.1合法有效的应付金额全额发票；

# 2.2 合同复印件；

 2.3 验收报告。

**六、违约责任**

14.1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14.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金额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4.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到期拒付货物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合同金额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

14.4其它违约责任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七、争议的解决**

15.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均以上述交付验收标准作为争议解决依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统一由佛山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进行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标准时，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5.2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税费**

在中国境内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合同生效**

每份合同需经甲方、乙方人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生效。

**十一、其它**

19.1所有经双方或多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谈判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及《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19.2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9.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9.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起生效。

19.5本合同共计 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19.6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小信封/谈判文件密封袋正、副本封面：**

致：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

医保政策性系统改造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FQYCG2022026

密封内容：□小信封

☑正本响应文件

□副本响应文件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地址：

响应供应商联系电话：

响应供应商传真：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谈判地点：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医技楼四楼招标采购办公室，地址：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里官路得胜路段28号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NFQYCG2022026**

**采购项目名称：医保政策性系统改造采购项目**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响应文件目录

一、 自查表……………………………………………………（页码）

[二、](#_Toc175110017) 资格性文件………………………………………………（页码）

三、 商务部分…………………………………………………（页码）

四、 技术部分…………………………………………………（页码）

五、 价格部分…………………………………………………（页码）

注：1. 请响应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2. 小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2.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2 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见响应文件格式2.3)；

2.3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以光盘或U盘形式递交，谈判结束后不予退还）。

**注：递交响应文件和出席开标会时须另外单独手持以下证明文件（无需密封），如为法定代表人须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核实；如为授权代理人须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原件、法人授权书原件核实。**

## 自查表

**1.1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谈判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资格性检查 | 响应函 |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 □合格 □不合格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合格□不合格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保证金（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 | 详见谈判文件中第三部分“响应供应商须知”中关于保证金的相关规定 | □合格□不合格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准入条件(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等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如供应商新成立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该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履行合同的场地、设备、技术人员等）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谈判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采购人于投标（响应） 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书面声明）（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合格 □不合格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3、满足谈判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如是否按谈判文件要求办理登记、是否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等）。 | □合格 □不合格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其他要求 | 按响应资料清单中规定提供“必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 □合格 □不合格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符合性检查 | 商务要求 | 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 □合格 □不合格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技术要求 | 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技术要求 | □合格 □不合格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其它 | 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 □合格 □不合格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供应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如实提供，并在对应的□打“√”。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资格性文件

**2.1 响应函**

致：**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谈判采购货物及服务的谈判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档一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谈判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投标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天，成交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谈判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谈判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谈判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谈判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或扫描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谈判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我方完全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2.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

 同志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公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机构代码：

主营：

兼营：

说明：

1.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2.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

兹授权 同志，作为我方唯一全权代表，亲自出席参与贵方承办的采购项目谈判，对该代表人所提供、签署的一切文书均视为符合我方的合法利益和真实意愿，我方愿为其投标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授权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联系电话： ； 传真号码： ；手机： ；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单位参与上述项目的谈判、递交响应文件、出席谈判全程；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现场处理谈判相关事宜；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有效期限：与本单位响应文件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授权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生效日期 ：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第二代身份证

复印件

授权代表第二代身份证

复印件

**2.3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

 关于采购项目名称: 医保政策性系统改造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NFQYCG2022026投标，本单位愿意递交响应文件，如有欺诈、隐瞒事实违法行为，愿接受相关部门的依法处理。

 **一、我方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及其他相关要求作以下承诺：**

1.我方(填“具有”/“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方(填“具有”/“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方(填“具有”/“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方(填“具有”/“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填“有”或“无”)重大违法记录；

6.我方(填“符合”/“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按下表要求在本表后附所需资格证明资料(复印件/打印件均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并承诺所提交资料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页码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等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如供应商新成立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 |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该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履行合同的场地、设备、技术人员等）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4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谈判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
| 5 |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谈判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
| 6 |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  |
| 7 |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采购人于投标（响应） 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 8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书面声明） |  |
| 9 | 满足谈判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如是否按谈判文件要求办理登记、是否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等）。 |  |
| 10 | 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

**注：供应商须按此表的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会被评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4响应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

 关于贵单位　　年　　月　　日发布的医保政策性系统改造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FQYCG2022026】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参加投标，并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前3年内没有因经营活动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也没有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处于有效处罚期内。

 特此声明。以上声明内容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注：以上内容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说明，如有虚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5响应供应商其他声明格式**

**其他声明**

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

 关于贵单位　　年　　月　　日发布的医保政策性系统改造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FQYCG2022026】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参加投标，并声明：

1、我单位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响应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3、我单位没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声明。以上声明内容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注：以上内容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说明，如有虚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6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无需提供本页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E5%A4%A7%E6%B2%A5%E9%95%87%E9%BE%99%E6%B2%99%E6%B6%8C%E4%B8%80%E7%8E%AF%E6%AE%B5%E5%B2%B8%E7%BA%BF%E6%95%B4%E6%B2%BB%E5%B7%A5%E7%A8%8B/01%E7%A3%8B%E5%95%86%E6%96%87%E4%BB%B6/%E5%88%9D%E7%A8%BF/2021%E5%B9%B403%E6%9C%8810%E6%97%A5%E5%A4%A7%E6%B2%A5%E9%95%87%E9%BE%99%E6%B2%99%E6%B6%8C%E4%B8%80%E7%8E%AF%E6%AE%B5%E5%B2%B8%E7%BA%BF%E6%95%B4%E6%B2%BB%E5%B7%A5%E7%A8%8B%EF%BC%88%E5%AE%9A%E7%A8%BF%EF%BC%89.doc%22%20%5Cl%20%22bookmark1)，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非中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无需提供本页内容，无提供本页内容不视为无效投标。**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为中小企业的须分别填写。
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组 织 开 发 的 中 小 企 业 规 模 类 型 自 测 小 程 序 供 参 考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5. 如为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参与投标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扶持政策，无须提供小企业声明函。

**2.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无需提供本页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   （请填写：是/否）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无需提供本页内容，无提供本页内容不视为无效投标。**

**（2）成交、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人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以上内容经核实后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将对响应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已获得成交资格的其成交资格无效且同时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商务部分

**3.1响应供应商综合概况**

**一、响应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地址 |  |
| 主管部门 |  | 法人代表 |  | 职务 |  |
| 经济类型 |  | 授权代表 |  | 职务 |  |
| 邮编 |  | 电话 |  | 传真 |  |
|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单位概况 | 注册资本 | 万元 | 占地面积 M2 |
| 职工总数 | 人 | 建筑面积 M2 |
| 资产情况 | 净资产 万元 |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
| 负债 万元 |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
| 财务状况 | 年度 | 主营收入（万元） | 收入总额（万元） | 利润总额（万元） | 净利润（万元） | 资产负债率 |
|  |  |  |  |  |  |
| （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如选择“增值税专用发票”，则投标时提供以下资料信息：1、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2、客户的开票资料（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全称及账号），加盖单位公章。3、若响应供应商投标时未确认，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4、因响应供应商投标时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或未确认，我司将不予更换发票类型。 |

注：1）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附于此表后。

2）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3）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4）响应供应商提供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如供应商新成立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

5）如响应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服务机构情况**

|  |  |  |
| --- | --- | --- |
| **分项** | **基 本 情 况** |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
| 响应供应商服务机构情况 | 机构名称：地 址：负 责 人：服务机构性质： |  |

**注：**提供响应供应商或其直属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项目团队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分工** | **姓名** | **现职务** |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 **职称** | **专业工龄** | **联系电话/手机**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注：提供上述人员的证书及3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社保时间为本项目谈判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3个月（谈判公告发布当月不作计算）在响应供应商或分支机构购买的社保证明文件。社保证明文件必须有企业名称、人员姓名、购买时间及社保部门印章，不提供社保证明文件不得分。响应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如因疫情影响，不能提供规定社保区间的社保证明的，响应供应商需提供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应文件，其所提供的社保可以相应往前顺推，否则不予认可。

**四、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  |
| --- |
| 自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供应商（不含分包、转包等其他形式）承担的同类项目业绩：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合同签订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注：提供合同的复印件；

**五、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 拟定 年 月 日 | 签定合同并生效 |  |
|  | 月 日— 月 日 |  |  |
|  | 月 日— 月 日 |  |  |
|  | 月 日— 月 日 |  |  |

**六、荣誉及奖励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颁发单位** | **获取时间** | **证书有效期** |
| 1 |  |  |  | 如无，写长期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可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

**七、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采购项目内容条款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类** | **主要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基本条款 |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要求 |  |  |
| 2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  |  |
| 3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  |  |
| 4 | 采购项目内容条款 | 一、项目概况 |  |  |
| 5 | 二、报价要求 |  |  |
| 6 | 三、技术要求 |  |  |
| 7 | 四、施工要求 |  |  |
| 8 | 五、运输及保管、保险 |  |  |
| 9 | 六、完工期及服务地点 |  |  |
| 10 | 七、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及方法 |  |  |
| 11 | 八、付款方式及付款资料 |  |  |
| 12 | 其它采购项目内容条款偏离说明 |  |  |
| 13 |  |  |  |

注：1.如供应商在“是否响应”栏内空白及打“√”表示完全响应；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如上述“基本条款”和“采购项目内容条款”中所涉及的实质性要求出现负偏离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技术部分

**4.1技术条款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的****规格/要求** | **响应实际参数** |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简述**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响应供应商对应谈判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中的“三、货物的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内容逐条响应【包括带“★”及带“▲”条款（如有）】。

2.响应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技术方案**

**供应商编制的技术方案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1、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和熟悉程度；

2、项目实施组织方案；

3、应急方案；

4、安全生产；

5、响应供应商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价格部分**

**5.1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医保政策性系统改造采购项目 |
| **采购项目编号** | NFQYCG2022026 |
| **投标报价****（人民币）** | 大写： 人民币 小写： ￥ 元 |
| 完工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工作日内，完成改造、调试并验收合格。 |

**注：**

1.响应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报价表述限于选用中文大写或阿拉伯数字小写，均已核定准确无误。

4.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5.本表所涉及的交货期均属于实质性条款，未能响应谈判文件要求者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2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名称: 医保政策性系统改造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NFQYCG2022026

|  |  |
| --- | --- |
| **一、货物、设备及材料类详列**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 | **制造商** | **数量** | **单价** | **合计（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数量合计：*** | ***报价合计： 元*** |
| **二、其他费用**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具体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元）** | **说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数量合计：*** | ***报价合计： 元*** |
| **三、报价汇总：人民币 元。** （以上各合计项与开标/报价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不一致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
| **四、其他参考费用** （下列报价不列入投标/报价总价内） |
| **分 项** | **名 称**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单价** | **使用周期 /寿命** |
| **常用易损件及配件** |  |  |  |  |  |
| **质保期满后将要发生的必要服务项收费标准：** |

注：1.以上内容与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报价一览表》一致。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